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标题：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标题：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年1月1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万股 ，并于 2018年2月8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00万 元。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7,200万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一条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第一百一十一条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 ；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